

收日期112年8月25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359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何安傑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peopleghjim@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5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 (附件1-公路總局來文_112D203145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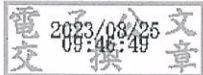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遊覽車應依「遊覽車客運業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規定裝置GPS，並維持正常運作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月22日路運稽字第112010721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請貴公會及本所各轄站(士林站除外)，協助轉知所屬業者，務必依照旨揭要點規定，於GPS有異常、故障或更新致有無法回傳軌跡資料之情形時，立即通報轄管監理所(站)，並於3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替換。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基隆監理站

副本：



擬掛網周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任德宇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yu17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2010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所再次函報「112年6月份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無GPS紀錄但有國道或蘇花改通行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8月21日北市監運字第1120149878號函。
- 二、查貴所再報「112年6月份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無GPS紀錄但有國道或蘇花改通行紀錄明細表」，經貴所督導業者改善後，訊號均已恢復正常；惟仍請貴所確實督導所轄業者依照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規定，於GPS有異常、故障或更新致有無法回傳軌跡資料之情形時，立即通報轄管監理所（站），並於3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替換。

正本：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